

第一校區

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審查標準				轉出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
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制	招收年級	審查標準	
			錄取。 3. 其他規定：檢附在校歷年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碩士	1年級	1. 成績規定：無。 2. 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3. 其他規定：檢附大學及碩士在校歷年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無
		2年級	1. 成績規定：無。 2. 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3. 其他規定：檢附大學及碩士在校歷年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無
應用英語系	二技	3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 600 字或英文 300 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二專或五專歷年成績單（畢業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大學部已讀學期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申請轉系人數逾得轉出人數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轉出學生名單。其餘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 600 字或英文 300 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高三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大學部已讀學期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校區

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審查標準

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制	招收年級	審查標準	轉出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2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600字或英文300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3年級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 與英語學碩士班	碩士	1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600字或英文300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大四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或碩士班已讀學期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2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600字或英文300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第一校區

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審查標準

系(所、科、學位學程)	學制	招收年級	審查標準	轉出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
應用英語系 口筆譯碩士班	碩士	1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 7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 600 字或英文 300 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大四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碩士班已讀學期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2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多益 7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成績。 （二）讀書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須 600 字或英文 300 字以上，須含轉系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書審。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應用日語系	二技	3年級	一、申請條件： （一）歷年成績單。 1. 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 無本校成績單者，可提供高中職之歷年成績單。 （二）中文自傳500字以上（含轉系動機及未來規劃）。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例如：語言證照影本）。 二、錄取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惟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將舉行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三、其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四、備註：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辦理。